

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37

委托方（甲方）：和田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益学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服 务 合 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
第三条 服务地点.....	2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3
第六条 服务人员.....	3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3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3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4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5
第十三条 附则.....	5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5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和田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458173501X

法定代表人: 麦麦提江·麦提尼亚孜

住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项目负责人: 王小燕

联系方式: 18016917622

受托方: 湖北益学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03434367J

法定代表人: 杜善明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71号V+合伙人大厦塔楼23层

项目负责人: 乔静

联系 方 式: 027-88739608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和田市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提升项目”培训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发挥海淀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能力，提高“组团式”援疆项目试点校和田市北京海淀小学、海淀幼儿园、五中教师专业化水平，三所试点校分两批次共组织 100名教师赴京进行20天跟岗培训。同时通过参加专家学者讲座，学校参观、跟班讲课说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办学特色水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于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组织参训教师完成20天培训内容。（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为准）。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优先考虑海淀区（培训具体实施地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71400.0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甲方应于培训活动开始15日之前，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参训费用总金额60%即¥118284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汇至乙方账户。培训结束30日之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剩余40%即¥78856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汇至乙方账户。如甲方实际汇款金额与预计参训费用不一致，应告知乙方原因。

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的发票。乙方应对发票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因发票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户 名：湖北益学明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5736519310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9714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则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和田市教育局

账号：6505 0172 8686 0000 0867

开户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指定总协调人和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汇报培训相关进度情况，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跟班班主任及项目负责人报告请示。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有关项目介绍资料，负责学员的报名、审定、选派等组织工作，负责开展有关课前培训及课中配合工作，并对学员实行统一管理。

2. 甲方应保证参训学员身体健康状况适宜参加培训。

3. 甲方学员应在培训期间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不得擅自外出。如擅自外出，乙方不负责甲方教师在外的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未全面履行管理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课程内容安排各项培训活动，并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为保证培训质量，在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有权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

3.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

5.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教务、管理、食宿及交通等事宜，保证学员的外出培训质量，若乙方指定的服务管理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相关服务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对提供该服务出现的缺陷采取合适的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采取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泄漏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4.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甲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和田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麦麦提江

单位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项目分管领导：

孙静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王小燕、武强

联系电话：0903-2512576

邮政编码：848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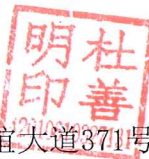
账号：65050172868600000867

201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湖北益学明优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71号

委托代理人：乔静

联系电话：027-88739608

邮政编码：43006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557365193103

2015年6月27日